

北海市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海市中医医院 4K 内窥镜摄像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 2 分标

合同编号：12N49878426X2026602

甲 方：北海市中医医院

乙 方：南宁锐和允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12 日

目录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3
第四节投标函	16
第五节投标报价明细表	17
第六节商务响应表	18
第七节技术响应表	23
第八节中标通知书	25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112000.00 _____

大写：_____ 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元整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签订合同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设备验收合格之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验收合格满 3 年之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不计利息，按要求保修）。甲方每次支付货款前，乙方要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至甲方，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签订合同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设备验收合格之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成本补偿：_____

☐绩效激励: 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6 年 3 月 12 日, 完成日期: 2029 年 3 月 11 日。

(2) 履约地点: 北海市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先进行名称、数量、品牌、型号的初步验收, 再对设备的技术性能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产品合格, 符合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为用户安装、调试仪器；售后服务人员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等说明）。

(2) 售后服务：

①项目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进行同步指导，并负责全套机组的调试运行，达到验收要求。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机器正常使用。在保质期内，设备出现问题或招标人有服务需求的，乙方应在 0.5 小时内响应，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一周内未维修好的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提供性能相同或更优的备用机给招标人使用，并在提供备用机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并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维修、换货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要求终身维护，零配件只收取成本费。

(3) 免费开放该设备所有数字接口，并配合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接入信息系统端口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有需要时乙方免费提供医院信息系统对接的接口转换装置。

(4) 设备生产时间：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承诺提供保修服务须原厂保修。

(6) 乙方提供 24 小时 365 天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支持。每 1 年至少提供 4 次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质保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乙方免费提供。

(7)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8)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9) 备件必须是原厂提供的未拆封原装备件，在保质期期满后，乙方应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3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海市中医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投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海市中医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南宁锐和允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吴建燕	联 系 人	莫金德
联系电话	0779-2029218	联系电话	18776193171
通信地址	北海市新建路 1 号	通信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 39 号北部湾科技园总部基地 B-2 办公楼四层 403 号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3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24366995@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PLW238D
		开户名称	南宁锐和允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长湖支行
		银行账号	80502114870000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

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达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36个月，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按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执行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协议书约定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乙方有权每日向甲方索赔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按银行孳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设备尾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 甲方为维护权益向乙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u>甲方所在地</u>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四节投标函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北海市中医医院 4K 内窥镜摄像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BH2C2026-01-990013-GXKL），签字代表莫金德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南宁锐和允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一份；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 个自然日（自然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 39 号北部湾科技园总部基地 B-2 办公楼四层 403 号房

邮编：530031 电话：18776193171

传真：无 电子邮箱地址：124366995@qq.com

投标人代表姓名：莫金德 职务：总经理

投标人名称：南宁锐和允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长湖支行 银行账号：8050211437000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莫金德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南宁锐和允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09 日

第五节投标报价明细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2 分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椎间孔镜（大通道） （脊柱内窥镜）	德美德	DS1001 501A	德美德(青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支	89900.00	89900.00
2	脊柱内窥镜手术器械 （上翘方型抓钳）	青岛智兴	10030	青岛智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支	8100.00	8100.00
3	脊柱内窥镜手术器械 （刮勺）	青岛智兴	100992	青岛智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支	14000.00	14000.00
投标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圆整								（小写）112000.00

说明：1. 报价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招标人指定地点交付所投产品时所产生的费用总和：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人工费、服务费、包装、运输、装卸、检测、试验、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费等成本，税金及利润。

3. 所投产品如有专用耗材的必须提供专用耗材的明细报价。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某金德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南京锐和允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9日

第六节商务响应表

四、商务响应表

分标： 2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36 个月	响应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36 个月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	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日内，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
	2. 合同履行地点：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响应	2. 合同履行地点：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响应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为用户安装、调试仪器；售后服务人员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等说明）。	响应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为用户安装、调试仪器；售后服务人员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等说明）。
	2. 售后服务： 项目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进行同步指导，并负责全套机组的调试运行，达到验收要求。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机器正常使用。在保质期内，设备出现问题或招标人有服务需求的，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应在二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一周内未维修好的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提供性能相同或更优的备用机给招标人使用，并在提供备用机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护和	响应	2. 售后服务： 项目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我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进行同步指导，并负责全套机组的调试运行，达到验收要求。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机器正常使用。在保质期内，设备出现问题或招标人有服务需求的，我方在 0.5 小时内响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一周内未维修好的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提供性能相同或更优的备用机给招标人使用，并在提供备用机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并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维

	保养服务并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维修、换货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外要求终身维护，零配件只收取成本费。		修、换货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质保期外终身维护，零配件只收取成本费。
	3. 免费开放该设备所有数字接口，并配合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接入信息系统端口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有需要时中标人免费提供医院信息系统对接的接口转换装置。	响应	3. 免费开放该设备所有数字接口，并配合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接入信息系统端口费用由我方支付。如有需要时我方免费提供医院信息系统对接的接口转换装置。
	4. 设备生产时间：中标人提供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响应	4. 设备生产时间：我方如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 承诺提供保修服务须原厂保修。	响应	5. 承诺提供保修服务原厂保修。
	6. 中标人提供 24 小时 365 天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支持。每半年至少提供一次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质保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响应	6. 我方提供 24 小时 365 天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支持。提供 1 年 4 次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质保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我方免费提供。
	7.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响应	7.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8.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响应	8.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9. 备件必须是原厂提供的未拆封原装备件，在保质期满后，中标人应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	响应	9. 备件是原厂提供的未拆封原装备件，在保质期满后，我方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	响应	签订合同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

	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30%，设备验收合格之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50%，验收合格满 3 年之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20%（不计利息，按要求保修）。采购人每次支付货款前，中标人要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至采购人。		购人向我方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30%，设备验收合格之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50%，验收合格满 3 年之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20%（不计利息，按要求保修）。采购人每次支付货款前，我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至采购人。
其他要求	1. 在供货时，采购需求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的，中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且备案凭证上面的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中标人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的证明材料。	响应	1. 在供货时，采购需求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的，我方提供《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且备案凭证上面的经营范围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中标人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的证明材料。
	2. 采购需求的医疗器械，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投标人不是生产厂家的还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响应	2. 采购需求的医疗器械，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我方投标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投标人不是生产厂家，已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质量要求	1.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	响应	1.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
	2.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响应	2. 我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响应	3. 我方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	响应	4.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

	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中标人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我方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验收要求	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合同及中标人承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逐条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响应	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我方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合同及我方承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逐条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承担，报价时已考虑相关费用。
	2. 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生产厂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参数规定，如发现与采购文件参数不符且造成无法验收的，将以不实质响应投标要求论处。	响应	2. 验收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符合生产厂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参数规定，如发现与采购文件参数不符且造成无法验收的，将以不实质响应投标要求论处。
	3.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前1年内生产的机型。	响应	3. 我方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原装产品；我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是签订合同之前1年内生产的机型。
	4. 本项目中的货物，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包含该设备生产商编写的、完整的，中（英）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产品说明或彩页（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L文件）。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响应	4. 本项目中的货物，我方投标时提供包含该设备生产商编写的、完整的、中（英）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产品说明或彩页（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L文件）。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响应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承担，报价时已考虑相关费用。
	6.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	响应	6. 我方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

	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检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文件的原件进行检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我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7.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响应	7.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税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并加施 IPPC 专用标识的声明或未使用木质包装的声明。	响应	我方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税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我方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对于木质包装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并加施 IPPC 专用标识的声明或未使用木质包装的声明。

填写说明：投标人应根据第三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逐条响应，漏项或者空白，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莫金德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南宁锐金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2 月 09 日

第七节技术响应表

一、技术响应表

分标号： 2 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椎间孔镜 (大通道) (脊柱内 窥镜)	一、椎间孔镜主体	一、椎间孔镜主体	无偏离
		1. 直径: 10.0mm。	1. 直径: 10.0mm。	无偏离
		2. 工作长度: 125mm~150mm。	2. 工作长度: 125mm。	无偏离
		3. 器械通道: 6.0mm~7.5mm。	3. 器械通道: 7.1mm。	无偏离
		4. 视角: 15° 广角。	4. 视角: 15° 广角。	无偏离
		二、配套手术器械	二、配套手术器械	无偏离
		1. 刮痧	1. 刮痧	无偏离
		(1) 直径: 4mm~5mm。	(1) 直径: 4.5mm。	无偏离
		(2) 长度: 250mm~300mm。	(2) 长度: 290mm。	无偏离
		2. 上翘方形抓钳	2. 上翘方形抓钳	无偏离
		(1) 外径 4.0mm~4.5mm, 工作长度 270mm~300mm。	(1) 外径 4.2mm, 工作长度 275mm。	无偏离
		(2) 头端上翘角度: 45°。	(2) 头端上翘角度: 45°。	无偏离
		三、灭菌方式: 可高温高压灭菌, 配备专用消毒盒 1 套, 便于器械摆放, 整体消毒。	三、灭菌方式: 可高温高压灭菌, 配备专用消毒盒 1 套, 便于器械摆放, 整体消毒。	无偏离

注: 投标人应根据第三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 逐条响应, 投标设备的性能

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投标技术指标或者规格有“正偏离”或者“负偏离”的，请在偏离的指标处加划下横线标注。漏项或者空白，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莫金德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南宁锐利金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9日



第八节中标通知书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北海市中医医院4K内窥镜摄像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BHZC2026-G1-990015-GXKL）

中标通知书

南宁锐和允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北海市中医医院的委托，于2026年2月10日就北海市中医医院4K内窥镜摄像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评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2分标的中标供应商，其中标项目内容为：推倒孔镜（大通道）1套；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元整。

一、请贵公司按此通知书后在25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延期自误。

项目编号	中标金额（元）	采购单位
BHZC2026-G1-990015-GXKL	112000.00	北海市中医医院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 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联系人：赖亭亭

联系电话：0779-3832133/3830266

采购单位联系人：吴建燕

联系电话：0779-2029218

